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0 & 認股權證代號: 0344)

## 有關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及寄發年報

###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將延遲刊發及寄發。

###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佈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與本公司聯席核數師釐清可屬股價敏感性質之若干核數事宜為止。

謹此提述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舉行就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公佈。

###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各位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將延遲刊發及寄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日期，刊發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當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聯席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進入最後階段時，聯席核數師提出若干審核問題。該等審核問題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若干資產之估值處理方法事宜。本公司管理層已整理額外資料及憑證以交予聯席核數師，並聘用獨立顧問協助本公司解決審核問題。由於本公司及獨立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向聯席核數師提交或安排提交進一步資料及憑證，故未能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日期。

延遲刊發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聯交所保留就該項違規向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佈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與本公司聯席核數師釐清可屬股價敏感性質之若干核數事宜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陳錦程先生及張鈞鴻先生。